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明江 冯圣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